

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建设等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雨污 分流建设等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ZC2019-03-26-245

招标人：叶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雨污 分流建设等工程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ZC2019-03-26-245

招标人：叶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5
3.投标文件.....	16
4.投标.....	18
5.开标.....	19
6.评标.....	19
7.合同授予.....	2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纪律和监督.....	2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初步评审.....	26
3.2 详细评审.....	2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4 评标结果.....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投标保证金.....	39
五、项目管理机构.....	40
六、资格审查资料.....	42
七、其他材料.....	45
八、监理大纲.....	4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建设等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叶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建设等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名称：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建设等工程项目；
- 1.2 招标编号：YZC2019-03-26-245
-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约 1695 万元，已落实；
- 1.4 工程概况：叶县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雨污分流及附属工程；
- 1.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6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 1.7 施工工期：
 监理标段服务期：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2、投标人资质要求：

2.1 施工标段：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的中级职称证（网上查询截图）；注册于本公司且在本单位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会保险，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无在建工程，所承揽的施工项目未交工或正在施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报名。（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4)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环保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网上查询截图），且具有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至少提供 3 年）。
- (5) 企业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提供近 2015 年以来垃圾渗滤液相关业绩 1 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施工合同。
- (7) 依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将按照废标处理。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2.2 监理标段：

(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投标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不更换承诺），和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总监及与所有投标相关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2）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 2018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6 个月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有效的网上查询途径及网页截图；（养老证明必须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网上可查询的截图，并提供可查询的途径）

(5) 投标人须具备正常的财务状况：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有效的近三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若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后各年度的）的财务审计报告，具有 2018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缴纳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

(6)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若未提供或有不良记录，取消投标资格（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7) 根据豫建〔2016〕38 号文的规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即可，不需提供证件原件，另需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信息查询内容、企业资质查询内容（所有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与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 投标报名

3.1、报名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 0 时 0 分整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3.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3.3、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 0 时 0 分整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止（截止到开标前一日 24:00 分）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3) 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 汇入账户和帐号：（保证金账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5) 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4.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5.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归还。

4、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证件、证明、证书、文件及业绩等均以原件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叶县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叶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5-3311118

联系地址：叶县昆阳街道东菜园社区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537563069

联系地址：平顶山光明路南环路交汇处向南 100 米听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六楼 602 室

2019 年 4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叶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叶县昆阳街道东菜园社区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375-33111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光明路南环路交汇处向南 100 米听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六楼 602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537563069
1.1.4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建设等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叶县辖区
1.1.6	标段划分	划分为 1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全过程监理及保修期监理
1.3.2	工期控制目标	同施工合同工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投标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不更换承诺），和资料真实性承诺书；</p> <p>4、投标人拟任的项目总监及与所有投标相关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2）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18年1月份以来连续6个月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有效的网上查询途径及网页截图；（养老证明必须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网上可查询的截图，并提供可查询的途径）</p> <p>5、投标人须具备正常的财务状况：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有效的近三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若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后各年度的）的财务审计报告，具有2018年1月份以来连续6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缴纳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p> <p>6、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若未提供或有不良记录，取消投标资格（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7、根据豫建〔2016〕38号文的规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即可，不需提供证件原件，另需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信息查询内容、企业资质查询内容（所有证件须在有效期内）</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与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证件、证明、证书、文件及业绩等均以原件为准）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保证金专用账户</p> <p>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前；</p> <p>3、保证金汇入账号和账户：</p> <p>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6013 3010 1201 0104 218</p> <p>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p> <p>4、递交形式：</p> <p>（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p> <p>（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p> <p>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8.jhtml</p> <p>5、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p> <p>6、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7、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本贰份。
3.7.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正、副本分册装订；</p> <p>采用<u>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p>
4.1.1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全部副本和电子版本应分开包装在三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投标文件</p> <p>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将原封退回已收到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唱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7 人或 7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工程指与本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运作模式相同或相近的工程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本次监理招标控制价为 28 万元。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内容相同）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样。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p>1.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p> <p>2.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项目总监)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有效期等主要内容),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p> <p>3. 拟定的项目总监应携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和身份证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p>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标准条件”、“专用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监理任务大纲”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发售日期：报名后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报名后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接受邮寄方式购买。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将视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顺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根据相关法规对“无故放弃中标人”予以处罚。
		<p>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质量

1.3.5.1.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1.3.5.1.1. 按照“三控、三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1.3.5.1.2.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1.3.5.2. 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1.3.6. 服务要求

1.3.6.1.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建设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更换。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项目总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4.2.3 为本标段的施工承包方；

1.4.2.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2.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2.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2.7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2.8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方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2.9 被责令停业的；

1.4.2.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2.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2.12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予以澄清。

1.10.3. 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交易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 招标公告；
- 2.1.2. 投标人须知；
- 2.1.3. 评标办法；
-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5. 监理任务大纲；
- 2.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7. 投标文件格式；
- 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电子交易网站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网站中提出（下同），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交易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交易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电子交易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

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交易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投标保证金；

3.1.1.5. 项目管理机构；

3.1.1.6. 资格审查资料；

3.1.1.7. 其他材料。

3.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 监理大纲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承包方式实行固定费率价,中标人应尽快组织人员进驻现场，实施三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三管（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相互关系的协调），公正的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帮助建设单位实现预定目标。

3.2.2. 投标人应根据中电企协监字[2014] 01 号，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否则为废标。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1 个月以内工期延误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并计入报价。

3.2.4.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

也以人民币支付。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席开标会议；

3.4.4.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4.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

3.4.4.4. 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4.4.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4.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相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或不予受理：

4.2.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2.5.2.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拒收或不予受理的情形。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的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项目总监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5.2.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5.2.6.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2.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9. 开标结束。

5.2.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5.2.10.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已递交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2.10.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不再进行唱标程序，已递交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该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和（或）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和（或）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或）履约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投标函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总监	
		其他要求	
提供原件备查，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一步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豫建【2016】38号规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只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信息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不到的证件可提供原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监控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安全监控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40分 综合标：30分 商务标：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备注
综合标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分)	1)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1分; 2)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的得1分; 3)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得1分; 4)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1分; 5)各类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可行的加0~1分;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0—4分)	1)有旁站监理措施、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且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得2分; 2)旁站监理措施及旁站监理部位设置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加0~2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分)	1)有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2分; 2)措施利方法中有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且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加0~3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分)	1)有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得2分;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可信、可行的加0~3分;
	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0—5分)	1)有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措施和方法得2分; 2)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加0~3分;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拟采用的对策(0~4分)	对招标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拟采取措施的合理性,合理3-4分,基本合理1-2分,不合理0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0—4分)	1)有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的得2分; 2)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详细,且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加0~2分;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0—4分)	1)有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得2分; 2)合同、信息管理措施方法切实、可行、详尽合理的加0~2分。
	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0—4分)	1)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照相机、计算机、接地摇表、综合测量尺、监理管理软件等齐全者的得2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有设备、仪器购置或租赁凭证的加0~1分。 3)有设备、仪器的检测方法及其保证制度的加0~1分。
综合标	监理单位评分标准(10分)	1)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工程监理、给排水、电气、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齐全得4分,缺项

评分 (30分)		不得分。 2) 造价控制人员同时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监理部成员中安全专业人员具有国家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加3分。
	监理过的类似工程业绩(8分)	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类似工程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 类似业绩：施工合同金额1500万元以上监理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荣誉及信誉(12分)	1) 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监理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2) 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连续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先进监理企业的得3分； 3) 企业被评为AAA级信用等级企业的得2分； 4) 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以上荣誉以证书原件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商务标 评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算术平均值×50%。 1、有效报价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含95%，100%）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当投标人报价费率低于A*95%时不计入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当全部投标人报价费率低于A*95%时，评标基准值按A的95%计算。 2、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25分。以基本分为基数，每高出评标基准值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5分。投标报价项目中得分，按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评分：40 分

(2) 综合标评分：30 分

(3) 商务标评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2.4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招标项目监理合同文本参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专用条款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

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项目总监签字.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

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

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

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

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

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

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

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

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公司愿以_____元为投标总报价。**

2、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从业主利益出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旁站监理，使工程建设目标、质量目标、投资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得以实现。在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工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我公司派注册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作为项目总监，并确保投标文件中拟定参与本工程监理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全过程到位。如若违约按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补充说明：_____。

4、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注册执业 年限	
监理工作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控制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总监理工程师 驻工地承诺	每周不少于_____工作日				
监理期平均 监理人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等复印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监理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__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__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__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监理大纲